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

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规章制度汇编

总 则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规范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支部”）各项工作，加强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结合协会社会组织行业特点与安防行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套规章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支部全体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。支部全体党员必须自觉遵守、严格执行。

一、党员学习教育制度

（一）学习目标

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头脑，提升党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增强党员法治意识、职业道德，立足安防协会岗位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学习内容

1. 党章、党的二十大报告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,特别是关于社会组织、基层治理、平安建设、公共安全工作重要论述;
2.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内法规、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;
3. 国家法律法规、安防行业政策规范、安全生产、社会治理相关业务知识;
4. 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、职业道德相关学习内容。

(三) 学习形式

采取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、专题研讨、党课辅导、线上学习、现场红色教育、参观学习、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方式。

1. **集中学习**: 每月至少 1 次, 可结合主题党日开展;
2. **个人自学**: 党员制定自学计划, 坚持常态化自学, 做好学习笔记;
3. **专题学习研讨**: 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专题研讨, 党员交流心得体会;
4. **线上学习**: 用好学习强国等平台, 完成线上学习任务。

(四) 学习要求

1. 支部书记为学习第一责任人, 支部各党员分工组织落实, 做好学习计划、签到、记录、资料归档;

2. 党员无故不得缺席集中学习，因故不能参加须提前向支部书记履行请假手续，事后及时补学；
3. 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结合安防协会行业服务、会员管理工作，做到学用结合。

二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“三会一课”指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，是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，必须按期组织，规范记录。

（一）支部党员大会

1. 召开频次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，遇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；
2. 参会人员：全体党员，根据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列席；
3. 主要任务：传达上级党组织决议、指示；听取和审议支部工作报告；讨论接收预备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支部重大事项、选举支委、评议党员、处分党员等；
4. 议事规则：大会须有半数以上正式党员到会（含线上参会）方可召开；表决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。

（二）支部委员会

当支部正式党员达 7 人以上时，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，并设置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设 1 名副书记。以上人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1. 召开频次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，遇紧急情况随时召开；
2. 参会人员：支部委员；必要时相关党员列席；
3. 主要任务：研究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；研究支部学习教育、党员管理、党风廉政、协会党建与业务融合；研究党员发展、党费、群众工作等；
4. 议事规则：半数以上支委到会方可开会，集体研究、民主决策。

（三）党小组会

为便于组织开展活动、优化组织管理，当支部党员人数达 20 人以上时，应当划分党小组。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或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，预备党员不可以担任。

1. 召开频次：每月至少 1 次；
2. 参会人员：党小组全体党员；
3. 主要任务：组织党员学习；督促党员落实任务；开展谈心谈话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收集党员、协会会员意见。

（四）党课

1. 频次：每季度至少 1 次；
2. 授课人：支部书记、支委、优秀党员，可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、专家讲授；
3. 内容：党章党规、创新理论、形势政策、党性教育、行业党建案例等；

4. 要求：党课突出政治性，做好课件、签到、记录。

记录要求：所有会议规范填写党支部手册，做到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、议题、发言、决议完整留存，台账归档。

三、民主监督制度

（一）监督主体

支部、全体党员之间互相监督，党员自觉接受支部、群众、协会会员监督。

（二）监督内容

1.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；
2.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严守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情况；
3. 党员履职尽责，在协会工作、安防行业服务、会员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；
4.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、廉洁自律情况；
5. 党员参加组织生活、交纳党费等党员义务履行情况；
6. 意识形态、作风建设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形式

1. 组织监督：支部日常管理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；

2. 党员互相监督：会上坦诚开展批评，日常及时提醒；
3. 群众监督：设立意见渠道，收集协会会员、职工意见建议；
4. 谈心谈话监督：支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，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。

（四）处置要求

对监督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；发现违纪线索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监督情况如实记录，保护举报人，严禁打击报复。

四、民主生活会制度

若支部党员人数达 7 人以上，应设立支部委员会，并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 1 次，一般安排在年底；遇上级要求可增加专题民主生活会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

支部全体委员，可邀请上级党组织派员参会指导。

（三）会前准备

广泛征求党员、协会会员、群众意见；支委之间开展谈心谈话；班子及个人撰写对照检查材料。

（四）会议内容

对照党章党规，查摆思想政治、履职担当、作风建设、廉洁自律、党建业务融合存在的问题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明确整改措施。

（五）会后工作

制定整改清单，明确时限，公示整改情况，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会议材料。

党员参加的党员组织生活会，一般与民主评议党员合并开展。

五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（一）评议周期

每年开展 1 次，一般结合年底组织生活会同步实施。

（二）评议对象

支部全体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（预备党员参加评议，不定格次）。

（三）评议内容

对照党员标准，从政治思想、参加组织生活、履行党员义务、岗位履职、服务协会会员、廉洁自律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评议。

（四）评议程序

1. 党员个人自评，总结情况，查摆不足；
2. 党员之间互评，开展批评；
3. 发放测评表，进行民主测评；
4. 支委会综合评定，确定评议等次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；
5. 评议结果向党员反馈，公示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

（五）结果运用

优秀党员予以表扬；对基本合格党员进行约谈、限期整改；对不合格党员，按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稳妥处置。评议材料归入党员档案。

六、党风廉政建设制度

（一）责任机制

支部书记为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支部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范围内廉政工作，把廉政建设融入协会党建、会员服务、行业活动、项目评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教育预防

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、警示教育、廉洁从业教育，结合安防协会行业特点，重点防范行业评审、展会活动、会员发展、评优评奖等环节廉政风险。

（三）廉洁行为规范

1. 党员严禁利用协会职务便利收受会员礼品礼金、宴请，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谋取私利；
2.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杜绝铺张浪费；
3. 重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，不个人说了算；
4.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。

（四）风险排查与监督

定期排查协会业务廉政风险点；开展廉政提醒谈话；对苗头问题早发现早纠正。党员如发生违纪问题，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。

七、党员责任制度

（一）岗位职责

全体党员在协会日常工作、行业服务中亮明党员身份，立足岗位落实党员责任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支部结合协会工作设立党员责任岗、党员责任区。

（二）主要责任

1. 政治责任：坚定理想信念，贯彻落实党组织各项决定；
2. 学习责任：主动参加学习教育，提升政治与业务能力；
3. 组织责任：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，自觉交纳党费；

4. 履职责任：做好岗位工作，积极参与协会公益、安防宣传、平安建设等志愿服务；
5. 服务责任：联系协会会员、群众，收集诉求，做好服务；
6. 自律责任：严守纪律，作风正派，做好示范。

（三）考核管理

支委定期检查党员责任落实情况，将履职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、评优评先重要依据；对不履行党员责任的党员进行谈话提醒。

八、党费收缴制度

（一）交纳标准

党员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以每月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规定比例核算党费，每月主动足额交纳。

（二）收缴时间

党员按月主动交纳党费，一般当月完成；特殊困难可申请缓交，不得无故少交、不交。

（三）收缴流程

党支部书记（支部组织委员）负责收取、登记，建立党费收缴台账；支部按要求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。

（四）党费管理

党费台账清晰，规范登记党员姓名、基数、金额、交纳时间；党费票据留存归档；党费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定期公示党费收缴、上缴情况，接受党员监督。

（五）特殊情形

预备党员同正式党员一样交纳党费；连续6个月无故不交纳党费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九、党员联系群众制度

一、联系对象

协会职工、协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、安防行业从业人员，相关服务群众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1. 定期走访座谈：支部委员、党员分片联系会员单位，开展走访调研；
2. 谈心谈话：听取群众、会员诉求，收集意见建议；
3. 志愿服务：组织党员开展安防科普、安全宣传、公益咨询等志愿服务；
4. 线上沟通：利用协会工作群收集意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每名党员固定联系若干会员或群众，做好联系记录；
2. 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分类梳理，支部党员大会/支委会研究办理，及时反馈；
3. 重点关注群众急难愁盼，做好思想疏导，化解矛盾；
4. 联系群众情况纳入党员民主评议内容。

十、党员活动室管理制度

党员活动室是支部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学习研讨、党员活动的固定阵地。

（一）使用管理

由支部指定党员负责活动室日常管理；活动室优先保障支部党内组织生活使用，可结合协会党建活动使用。

（二）阵地规范

室内规范悬挂党旗、入党誓词、党员权利义务、支部组织架构、相关制度展板；书刊、学习资料分类摆放。

（三）卫生安全

保持室内整洁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桌椅、垃圾；注意用电安全，离开关闭电源。

（四）资料管理

学习书籍、报刊、台账资料专人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损坏、私自带走。

（五）纪律要求

在活动室开展活动，遵守组织纪律；爱护室内设施设备，损坏按规定赔偿；严禁在活动室开展与党建无关的经营性活动。

十一、附 则

（一）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及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支部可根据上级新要求，适时修订完善本制度。

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

2025 年 05 月